

87054448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2015)温瓯商外初字第49号

泉州市西域骆驼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铁狮东尼服饰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鳌商初字第961号

薛仕安、胡云波:本院受理原告平阳县骏达汽车诉你们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你要求判令:一、两被告立即支付汽车维修费73000元及逾期利息(从2015年2月28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二、被告支付车辆保管费6000元(每日20元,从2015年2月28日计算至实际提车之日止);三、原告对牌号为浙CQ9M77号北京现代IX35汽车拍卖款优先受偿;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由审判员王晓斐担任审判长,与助理审判员李晓晓、人民陪审员肖丽君三人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鳌江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5)嘉海商初字第1678号

周庆良: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硖石顺天门窗加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令你支付货款49000元并支付利息11270元。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温鳌商初字第2060号

海宁中嘉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科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颜宇新、周云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城支行与你们及浙江雪涛电路板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699号

吴德胜、钱伟勇:本院受理原告蔡军诉被告吴德胜、钱伟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5)温平民初字第528号

林春泰:本院受理原告杨欢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须知、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你要求判令:一、两被告立即支付汽车维修费73000元及逾期利息(从2015年2月28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二、被告支付车辆保管费6000元(每日20元,从2015年2月28日计算至实际提车之日止);三、原告对牌号为浙CQ9M77号北京现代IX35汽车拍卖款优先受偿;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由审判员王晓斐担任审判长,与助理审判员李晓晓、人民陪审员肖丽君三人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鳌江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商初字第669号

柏春燕:本院受理原告许建坤诉被告柏春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海商初字第1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商初字第1233号

柏春燕:本院受理原告许建坤诉被告柏春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海商初字第1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商初字第1233号

成俊、周永煜、成松: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天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建森、袁彩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3468号

杨建盛、袁彩英: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天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建森、袁彩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商初字第101号

柏春燕:本院受理原告许建坤诉被告柏春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海商初字第1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697号

钟卫宾:本院受理原告汪洪升被告诉被告钟卫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720号

叶茂飞:本院受理原告周日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你要求依法判令你归还借款50000元及利息(从2011年12月28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5)温文商初字第669号

富春春:本院受理原告蓝世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须知、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你要求判令:一、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50000元及利息(从2015年4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5)温文商初字第722号

富春春:本院受理原告蓝世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须知、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你要求判令:一、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50000元及利息(从2015年4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5)温文商初字第720号

叶茂飞:本院受理原告周日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你要求依法判令你归还借款50000元及利息(从2011年12月28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5)温文商初字第22-2号

富春春:本院受理原告蓝世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须知、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你要求判令:一、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50000元及利息(从2015年4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5)温文商初字第22-1号

富春春:本院受理原告蓝世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须知、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你要求判令:一、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50000元及利息(从2015年4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5)温文商初字第22-2号